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圣马力诺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1 5 0 4 3 7 2 *

请回收



1. 圣马力诺共和国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对该国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2. 圣马力诺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时宣布，在提出的 74 项建议中，它计划接受 46 项，但有 11 项建议不能接受。
3. 圣马力诺政府认真考虑了其余 17 项建议，有关答复载于本增编。

一. 圣马力诺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编写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A/HRC/28/9, 第 78 段)的评论

4. 圣马力诺谨就已经接受的一些建议，尤其是已经落实的建议发表评论。
5. **关于批准国际文书的建议 78.1 至 78.16:** 圣马力诺政府已审查圣马力诺的立法是否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并且在认定法律合规之后，启动了加入该文书的进程。目前正在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议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批准了《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
6. **关于禁止体罚的建议 34:** 这项建议得到了充分执行。圣马力诺通过了修订《刑法》的第 140/2014 号法律，还通过了改革《家庭法》的法律，在约束和管教权的框架内禁止体罚。圣马力诺还特别规定，不能对儿童施以体罚或其他“损害身心完整性”的待遇。
7.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建议 39 至 42:** 上届议会会议批准了关于援助、包容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的《框架法》，该法律通过实施细则，充分纳入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定义和基本概念。

二. 圣马力诺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79 段所载建议(A/HRC/28/9)的答复

8. **建议 79.1、79.2、79.3 和 79.4: 未接受。** 圣马力诺目前无法承诺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圣马力诺在国家报告中已经指出，圣马力诺代表团团长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开场白中也曾指出，考虑到政府人力资源短期，圣马力诺将无法履行第 29 条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将继续推迟提交国家报告。出于这一原因，也由于因圣马力诺国土面积小(61 平方公里)，且警方管理严密，从未出现过关于强迫失踪案件的报告，因此圣马力诺不打算接受建议 79.1、79.2、79.3 和 79.4。
9. **建议 79.5: 未接受。** 预计圣马力诺不会迅速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圣马力诺开展了一项研究，审查本国法律是否合规，结果表明在加入这项国际文书之前必须修改圣马力诺的刑法。

10. **建议 79.6: 已接受。**圣马力诺正在编写并将尽快提交新的核心文件。在此背景下，政府依照 HRI/GEN/2/Rev.6 号文件所载准则建立了一个人权数据库，并要求每年更新这个数据库。因此圣马力诺接受这项建议，并且认为已经加以落实。

11. **建议 79.7: 已接受。**圣马力诺持续开展宣传和监测工作，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共和国已经通过了若干旨在保护人民免遭歧视的法律文书，可能出现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均要接受司法机构的处理。

12. **建议 79.8、79.9 和 79.10: 接受并已部分落实。**圣马力诺认为本国拥有妥善的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监管框架。在圣马力诺从未出现过基于族裔的歧视案件的报告。关于国籍，只有圣马力诺公民才有权在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中投票。在语言方面，共和国实行多项促进语言学习的政策：不仅在各个层次的教育中促进语言学习，近期刚刚颁布一项实行多语制的法令；而且还为成年人组织夜校，许多人踊跃参加，效果令人鼓舞。圣马力诺公民和外国居民在获得就业和公共服务方面没有差别。共和国捍卫和促进言论自由，包括宗教言论自由。在圣马力诺，有的宗教组织拥有专门的礼拜场所。共和国采取具体举措促进宗教间对话，也包括国际性的举措。例如，2007 年在历史中心设立了向所有宗教信仰开放的冥想和个人礼拜的场所。

13. **建议 79.11: 未接受。**圣马力诺现行法律不允许接受这项建议。

14. **建议 79.12 和 79.15: 未接受。**圣马力诺认为，《刑法》第 183 条规定的“诽谤罪”并不妨碍行使言论自由权，而且实际上有助于在信息权和隐私权之间保持一种微妙的平衡。

15. **建议 79.13、79.14 和 79.16: 已接受。**以两性平等为基础，保障妇女投票和作为候选人参选的权利；为解决妇女在机构中所占比例低的问题，最近的一次选举改革(2008 年 8 月 5 日第 1 号《资格法》)规定，国内大选中每个政党的候选人名单中同一性别的候选人比例不应超过三分之二(所谓的“强制性妇女配额”)。

16. **建议 79.17: 已接受。**圣马力诺认为，由于社会保障局预防部开展了监督工作，这项建议已经在包括机械工业和建筑在内的所有部门得到落实。此类监测工作是根据 1998 年 2 月 18 日第 31 号法《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问题框架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的。上述法律执行了圣马力诺共和国已经缔结的各项国际协定和公约。